

证券代码：831211

证券简称：尊马管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健先生与股东宿迁星光鼎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光鼎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星光鼎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4.9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健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5年4月15日，张健先生与星光鼎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星光鼎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健。

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星光鼎日直接持股4,800,000股，持股比例24.9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星光鼎日拟向张健先生转让的股份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8%。

2025年5月16日，上述交易各方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尊马管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46号）。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宿迁星光鼎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4.96%	2,400,000	12.48%
2	张健	3,120,000	16.22%	5,520,000	28.71%
	合计	7,920,000	41.19%	7,920,000	41.19%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尊马管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46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